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42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邱○○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人請求意旨為：

- (一) 財團法人陳○○祭祀公業（下稱陳○○祭祀公業）明知坐落新竹市○○段○地號土地（下稱○土地），係西濱道路徵收後之殘餘地（下稱系爭殘餘地），業經陳○○祭祀公業及請求人二造就該部分土地另行成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非屬陳○○祭祀公業與請求人之父陳○○（民國 86 年○月○日死亡）於 54 年 5 月 7 日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下稱 54 年租約）之範圍，仍將系爭殘餘地列入 54 年租約之範圍，主張請求人不自任耕作，而將系爭殘餘地之其中一部轉租陳○○經營鴨場，並於其餘部分土地上興建磚造鐵皮屋頂之建物經營檳榔攤，及鋪設 PC 或 AC 地坪經營資源回收場等行為，有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54 年租約應屬無效，請求人已無占有權源為由，依民法第 767 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繼承法律關係，對請求人主張回復原狀及返還○地號土地全部，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 104 年度重訴字第○號判決請求

人敗訴確定（下稱前確定判決）。

（二）請求人因認系爭殘餘地並非 54 年租約承租範圍，前確定判決認定結果已妨礙請求人對系爭殘餘地之使用收益而違反系爭租約，並致其受有損害，故另依民法第 231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具狀向新竹地院對陳○○祭祀公業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100 萬元，案經新竹地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法官邱○○、柯○○及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無理由而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下稱系爭判決），且因系爭事件已不得上訴而全案確定。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擔任系爭事件受命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有以下之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1. 受評鑑法官解釋既判力範圍及爭點效法則內涵，顯有重大錯誤，且未將是否屬既判力一事列入爭點範圍，未行使闡明權及協同整理爭點，而對案件當事人造成突襲裁判，明顯侵害請求人權益。
  2.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明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53 條及第 400 條規定，且將審理期間所調查之多項證據棄置未論，顯然侵害請求人精力、時間、金錢以及浪費司法資源。
-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

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 三、經查：

- (一)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違既判力及爭點效之認定，又將審理中調查諸多證據棄置未論，不將既判力列入爭點範圍，明顯裁判違誤，惟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定有明文。另證據調查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935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所在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依據審理所得之證據，針對請求人於系爭事件所主張「○地號土地非屬 54 年租約之範圍，當事人二造間就○地號土地另成立系爭租約，請求人有權占有使用○地號土地」之事實，須受前確定判決所認定之「54 年租約失效，請求人已無占有租賃標的即○地號土地全部之正當權源，陳○○祭祀公業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之規定

請求請求人返還○地號土地」判決效力所拘束，而生既判力遮斷效之作用，詳敘其認定之過程，並據此認定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而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65 頁至第 71 頁）。

(二) 又我國民事訴訟制度採辯論主義，有關法院判決之範圍及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應以當事人所聲明及所主張者為限，且審判長(受命法官)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亦應限於辯論主義之範疇，必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始得令其敘明或補充之，然法院應依職權審酌判斷之事項，自非前述闡明權之範疇。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針對前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是否與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同一，或為系爭事件之先決法律關係、請求人於前確定判決程序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是否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遮斷效之拘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乃屬法院應依職權審酌判斷之事項，不受當事人簡化爭點之協議所拘束，亦非屬受評鑑法官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99 條之 1 規定闡明之範圍。

(三) 此外，受評鑑法官所在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係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此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過程，本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亦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且請求人上揭所指，係將其提起再審之訴所為之主張重為個案評鑑聲請，此有 110 年度再易字第○號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73 頁至第 83 頁），故實質上係對系爭判決表示不服。然受評鑑法官在內之合議庭既

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其駁回請求人之訴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且請求人已依法提起再審以為救濟，承審法官亦對其法律上見解之爭執有所回應，即難以請求人不認同系爭判決結果，遽以認定受評鑑法官有審判上之違失，請求人執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上揭所指均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實，且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最終以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而駁回其所提上訴，亦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員 蔡 守 訓

委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5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